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6 号）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26,800,000.00 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 293,400,000.00 元，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9,392,419.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07,580.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041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 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	8,688.89	2018年12月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 建设项目	5,189.00	3,762.48	2018年12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	4,586.61	2020年3月
合计		28,400.00	17,037.98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134.9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账户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备注）	310066137018800087371	20,781,440.83	活期存款
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	413061100018800015751	5,072.94	活期存款

备注 1：公司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开立了建设基建专户，款项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时，先将募集资金整额转入基建专户后再通过基建专户分笔支付项目工程所需款项。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基建账户余额为 2567.83 元。该部分金额存储于基建专户，未并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账户合并显示。

备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的账户余额 5072.94 元，为公司募投项目“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结项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经审慎评估，将项目作延期调整，并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实验设备、辅助配套等建设正在准备实施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86.61 万元，投入进度已达到 72.68%。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政府各项审批手续较多，对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施工许可审批、环评、竣工验收审批等办理时间较长；二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相关防控措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从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项目暂时处于停滞状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 保障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坚决执行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成立疫情防控指挥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及时落实上级文件规定的企业主体责任和防控措施。

2、公司将加快与政府审批部门的沟通，推进项目建设，缩短因政府审批带来的工期延期。

3、公司将建立募投项目专项调度及定期报告机制,开通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绿色通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能及时有效解决的，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解决。

五、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凯众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是由于涉及政府审批的用时较长，以及新冠病毒疫情等原因致使工程延期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凯众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凯众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